



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

宛法〔2022〕3号

关于“强化电子送达应用，提高送达效率”的通知（修订）

本院各部门：

近年来，随着我院案件数量的大幅增长，传统的民事送达工作量和难度不断加大，“送达难”问题已成为制约我院审判质效的一大“瓶颈”。随着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的不断优化完善，电子送达方式的优势不断显现，与其他送达方式相比，电子送达诉讼文书具有即时性、低成本的优势，能极大程度地节约司法成本。为有效提高送达效率，适应新时代社会需求，电子送达的广泛运用已势在必行。为加强该项工作推进，现对我院送达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所有审判、执行团队，特别是法辅中心送达团队必须认真学习电子送达相关规则，提高电子送达应用率。对于院里组织的信息化培训，必须准时参加。

二、所有审判、执行案件承办人受理案件后，必须首先使用“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”电子送达方式（电话、短信、邮件、微法院等）进行送达。

三、电子送达适用于所有法律文书，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已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，其中第九十条明确规定将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纳入电子送达适用范围。

四、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，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提供。

五、如使用“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”电子送达方式不能送达，但认为自行邮寄送达能提高办理案件效率，可自行邮寄送达，但必须线上使用“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”的邮寄送达，不再线下直接交邮。在使用“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”送达前，需在审判、执行系统内制作文书并签章，线上推送到集中送达中心，由集中送达中心打印文书并交邮，不必自行打印。

六、需要交由法辅中心送达的案件，应及时线上发起任务。法辅中心收到案件后，应通过三网协查当事人手机号、查询当事人在其他案件中的送达地址确认书、向原告询问当事人其他联系等方法，查询当事人的电子联系方式，尽量通过电子送达方式进行送达。电子送达不能的才可进行下一步送达。

七、各团队应引导当事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、同意电子送



达，对已经同意电子送达的当事人不得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。

如在使用中有疑问，请联系技术团队 61086。

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

2022年1月4日

